

赤红政字〔2026〕45号

赤峰市红山区人民政府
关于印发《赤峰市红山区农村人居环境常态
长效整治和管护工作方案》的通知

各涉农镇街、区直各有关部门、驻区有关单位：

现将《赤峰市红山区农村人居环境常态长效整治和管护工作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。

2026年8月11日

赤峰市红山区农村人居环境 常态长效整治和管护工作方案

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“三农”工作的重要论述，学习运用“千万工程”经验，解决农村人居环境常态长效整治和管护问题，根据赤峰市委办公室、市政府办公室印发的《赤峰市加强农村牧区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工作方案》（赤党办发电〔2026〕17号）相关要求，结合我区实际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，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内蒙古系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，紧紧围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主线，认真落实自治区党委“1571”工作部署和衔接自治区“135”行动，坚持因地制宜、城乡一体，聚焦农村生活垃圾治理、生活污水处置、村容村貌提升、公共设施维护、厕所管护等重点领域，进一步量化目标、细化任务、强化考核，系统解决农村人居环境突出问题，构建常态长效治理和管护机制，加快推进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。

二、重点任务

（一）完善农村垃圾收运处置体系

1. 绘制定位管控“一张总图”。坚持“城乡统筹、属地负责、因地制宜、分类处置”工作原则，整合各涉农镇街、京环公司现

有环卫基础设施资源，将 185 处地坑垃圾点（包括 46 处计划新建地坑垃圾点）、19 座垃圾压缩转运站、1 座渣土消纳场、1 处生活垃圾焚烧厂、64 处建筑垃圾临时堆放点、41 处农膜回收点、44 处农药包装废弃物收纳点位全部精准落图标注，明确设施辐射村组、服务农户范围、标准清运路线、管护责任主体，作为全区农村垃圾收运处置体系规划、建设、运维、监管的基础性核心依据。各涉农镇街对照区级总图，结合辖区村组居住布局、种植养殖产业规模细化绘制镇级垃圾转运专项分布图，单独标注农膜回收点、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点、农作物集中堆肥点等点位，统一规范标识标牌，实现设施底数清晰、清运路线优化、责任边界明晰。到 2026 年底，构建农户前端分类收集、村级密闭暂存、镇级集中转运、区级末端规范处置全链条管理体系，实现垃圾产生、转运、处置全流程可视化、可追溯管控。（责任单位：区综合执法局、农水局，各涉农镇街）

2. 加密配齐标准化收集设施。严格落实《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和处理技术标准》，在现有农村密闭垃圾桶（箱）（红庙子镇 808 个，文钟镇 1919 个）的基础上，以涉农镇街为实施单元，按照集中连片村庄 5 至 15 户配置 1 组，人口密集村组 5 至 10 户配置 1 组，分散散户 10 至 15 户配置 1 组的标准，按需投放密闭垃圾桶（箱），杜绝露天敞口堆放造成渗漏、异味、蚊虫滋生。同时，由涉农镇街牵头组织各行政村实地踏勘，选址新建地坑垃圾点，优先在村庄主干道沿线、村委会驻地、村民活动广场、集

市等人流密集区域布设标准化地坑式垃圾收集点；点位选址须书面征求自然资源、农牧水利、林草、住建、综合执法等部门意见，严格避让永久基本农田、饮用水源保护区、河道、生态保护红线、居民区上风上水敏感区域，在符合国土空间、环保、村镇规划前提下，分批次加密补齐收集设施短板。原则上每个行政村要建成1处规范的生活垃圾收集点或中转站。到2026年底，各镇配备或租赁不少于1台转（清）运车，建成1处规范的生活垃圾中转站或终端处理场所；全区农村生活垃圾规范化收运处置体系覆盖率稳定达到96%以上。（责任单位：区综合执法局、农水局，各涉农镇街）

3. 科学选定生活垃圾处置模式。结合各镇街和行政村地理位置、京环公司服务范围、垃圾转运距离、终端处理设施分布等实际情况，分类推进垃圾处置：一是集中处置模式。严格执行“户分类、村收集、专业化转运处理”标准流程，督促赤峰京环公司严格落实《中心城区环卫一体化服务项目协议》，对全区行政村内主次干道、背街小巷等区域开展精细化清扫保洁，实现生活垃圾日产日清、密闭转运。二是片区处置模式。距离终端处置场较远行政村，实行“户分类、村收集、镇转运、片区处置”，统筹规划片区小型处置设施。具备条件的行政村可单独建设合规简易填埋设施；人口偏少、距离相近的相邻村组，鼓励联合共建共享填埋点位，严控垃圾长途转运成本。积极争取各类专项资金，按照合理服务半径规划建设垃圾压缩转运站、地坑式垃圾点，统一

优化生活垃圾投放设施布局。到 2030 年底，力争新建地坑式垃圾点 10 处以上。（责任单位：区综合执法局，各涉农镇街）

4. 深化源头分类资源化回收利用。严格落实《赤峰市农村牧区人居环境治理条例》，结合各村产业结构、农户生活习惯，推行简易可落地的农村垃圾分类机制，聚焦堆肥垃圾、秸秆燃料垃圾、回填渣土、可回收物、有害垃圾五类实行分渠道处置，坚持源头减量、就地消纳、循环利用导向。建筑垃圾、煤渣、灰土等惰性废弃物优先就地资源化消纳，用于村内道路硬化、场地平整、庭院景观铺垫；废电池、农药瓶等有毒有害垃圾单独密闭贮存、专项转运处置；其余生活垃圾统一无害化末端处理。统筹推进厨余有机垃圾、户厕粪污、秸秆、畜禽粪污等农林有机废弃物协同收集、集中发酵、还田利用，构建种养循环产业链条。（责任单位：区农水局、综合执法局，各涉农镇街）

（二）健全农村垃圾常态长效管护机制

5. 全域清零存量积存垃圾。分类施策清理各类积存垃圾：对已征收待开发地块，督促拆迁施工企业及时清运建筑垃圾，同步设置标准化围挡封闭管控；对生活垃圾、建筑垃圾混合堆积点位，协调京环公司开展人工分拣，分类分流处置；对体量较大、不影响群众生产生活的建筑垃圾堆体，全覆盖抑尘苫盖，杜绝扬尘污染，建立存量垃圾台账，实行销号管理。（责任单位：区综合执法局、住建局，各涉农镇街，京环公司）

6. 加强常态化执法监管。各相关执法部门认真贯彻执行《中

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》。区综合执法局 5 个区域执法中队联合各涉农镇街综合执法队伍加大日常巡查频次，细化执法片区，明晰执法主体、压实监管责任，坚持规范公正文明执法，针对以下环境违法行为实行“零容忍”，发现即查、查实即罚：未定点分类投放垃圾，随意堆放、倾倒、填埋、露天焚烧垃圾；垃圾运输途中抛洒滴漏、沿途丢弃；损毁、侵占垃圾收集转运设施；擅自关停、闲置、拆除垃圾处置场站。依法责令相关单位、个人限期整改，并根据违法情节依规处以行政处罚，持续巩固农村人居环境卫生整治成效。（责任单位：区综合执法局，各涉农镇街）

7. 构建全域智能巡护防控体系。整合乡村振兴云视频、道路交管监控等现有视频资源，搭建全域数字化监控网络，全天候监测违法偷排、乱倒垃圾行为；依托运输车辆轨迹倒查溯源，锁定违法倾倒企业、个人主体，从严处罚并全区通报。在河道沿线、山脚空地、城乡交界等偷排高发区域增设物理围挡、补充视频监控，村级巡护人员不间断巡查；区综合执法局、镇街综合执法大队开展定点突击检查；对物业、房屋装修、拆迁建筑垃圾清运企业加强监管，依法依规办理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，从运输源头管控违规倾倒问题。（责任单位：区综合执法局、公安分局、住建局、交通局，各涉农镇街）

8. 盘活闲置征收地块资源利用。制定《红山区储备土地日常管护与临时利用管理办法》，对政府征收腾空、暂未启动开发建设地块，由属地镇街、村（社区）代为日常管护；对已办结用地

手续、2年内无建设计划的闲置地块，在不破坏村容村貌、满足随时清退交付、规范管理前提下，可由属地因地制宜改造为简易停车场、临时便民经营点位，地块运营所得收益用于辖区环卫保洁、垃圾设施运维，缓解人居环境整治资金压力。（责任单位：区自然资源分局，各涉农镇街）

9.健全标准化运维管护体系。推行环卫市场化专业运维、镇街自主管护两种模式，压实环卫运营企业、村级网格员岗位职责。重点围绕非正规垃圾点整治、收集站点布局、清运车辆密闭作业、中转站运营效能等关键环节，制定城乡生活垃圾收运作业标准化规范与绩效考核评价细则，提升垃圾收运覆盖范围与处置效率。到2026年底，实现全区所有行政村保洁覆盖率达100%。（责任单位：区综合执法局，各涉农镇街）

（三）持续扎实推进农村厕所革命

10.分类稳妥实施卫生改厕提质更新。遵循“宜水则水、宜旱则旱、分类施策、群众自愿”原则，结合红山区城郊农村区位、居住条件、供水配套实际，稳步开展破损厕所维修更新，高质量完成年度新建任务，稳定提升农村卫生厕所常态化保有率。（责任单位：区农水局，各涉农镇街）

11.动态摸排整改存量问题厕所。建立问题厕所常态化排查整改机制，登记问题和整改台账，推动问题厕所动态清零、长效不反弹。（责任单位：区农水局，各涉农镇街）

12.完善户厕长效管护体系。构建“农户自主管护、村级统

筹服务、市场化清掏兜底”户厕管护网络，明确农户庭院户厕日常保洁、简易维修主体责任。鼓励村集体、农户、市场主体组建专业化粪污清掏服务队，按需提供上门清掏、粪污转运、无害化还田服务。2030 年底前，实现农村户厕粪污规范处置、资源化利用全覆盖，户厕长效管护体系成熟稳定运行。（责任单位：区农水局，各涉农镇街）

（四）加快推进农村生活污水综合治理

13. 梯次推进农村生活污水长效治理。因地制宜选用粪污资源化还田、接入城镇市政管网、村组集中处理、小型分散式处理四类治理模式，监督指导各涉农镇街开展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，全面实现“三基本”要求，即“基本看不到污水横流、基本闻不到异味、基本听不到村民怨言”。按照“三基本”要求，生活污水治理率为 100%。持续巩固治理成果，确保常态化达标。

（责任单位：区生态环境分局，各涉农镇街）

14. 常态化开展农村黑臭水体整治清零。以村民集中居住区、简易垃圾填埋场周边、房前屋后河塘沟渠为重点整治区域，各涉农镇街每季度开展全域拉网式排查，建立黑臭水体整治台账，发现一处、整治一处、巩固一处，确保农村黑臭水体动态清零。（责任单位：区生态环境分局，各涉农镇街）

（五）从严强化农牧业生产污染源头防治

15. 规范畜禽粪污资源化治理。督促辖区规模养殖场、散养户配套建设粪污收集、贮存、防渗、处理设施，实现粪污产生、

转运、处置、还田全流程闭环监管。到 2026 年底，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稳定达到 85%以上。（责任单位：区农水局，各涉农镇街）

16. 推进农膜减量使用与回收处置。大力推广浅埋滴灌等减膜种植技术，从源头减少废旧农膜产生量；抓住春耕、秋收关键节点，指导农户通过人工捡拾、机械残膜回收等方式及时清理田间废旧农膜，回收残膜统一转运焚烧发电或无害化处置。到 2026 年底，设置农膜回收网点不少于 40 个，农膜回收处置率达到 85%。（责任单位：区农水局，各涉农镇街）

17. 构建农药包装废弃物全域回收网络。涉农镇街根据实需谋划建设标准化回收中转站，在行政村布设村级回收网点并落实专人管护，形成“农户田间捡拾、村级定点回收、镇级集中转运、区级统一处置”全覆盖回收链条。到 2026 年底，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率稳定达到 80%以上。（责任单位：区农水局，各涉农镇街）

18. 健全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置机制。完善病死畜禽收集、暂存、转运、无害化处理全链条体系，落实常态化巡查制度，每月开展综合巡查，常态化组织非法收购、屠宰、加工病死畜禽专项执法行动；科学布局村级病死畜禽临时冷藏暂存点，提升常态化收运处置能力。到 2026 年底，规模养殖场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率稳定在 96%以上。（责任单位：区农水局，各涉农镇街）

19. 多元化综合利用农作物秸秆。推广秸秆粉碎还田、压缩燃料、有机肥基料、食用菌培育等多元利用路径，持续提升秸秆

资源化利用水平，全区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稳定保持在 90%以上。（责任单位：区农水局，各涉农镇街）

（六）统筹推进全域村容村貌提质提升

20. 实施城乡结合部环境专项整治。聚焦城乡交界闲置空地、拆迁片区、镇街行政交界、主次干道沿线等薄弱区域，全面排查积存建筑垃圾、装修渣土、混合生活垃圾，建立整治台账，实行闭环管控。压实施工企业、属地村街、环卫企业三方责任，重点整治垃圾违规运输、沿途抛撒、随意倾倒等突出问题，严厉打击各类环境违法处置行为。（责任单位：区综合执法局，各涉农镇街）

21. 全域开展林地积存垃圾清理整治。各涉林镇街组织开展辖区林地拉网式排查清理，全面清运集体林地内积存生活垃圾、农业废弃物、白色垃圾。区林草局组织红山区城郊林场开展国有林地垃圾清理工作。（责任单位：区林草局、城郊林场，各涉林镇街）

22. 清零农村公路沿线“五堆”存量垃圾。全面清理农村公路用地范围内垃圾堆、杂物堆、柴草堆、粪堆、土石堆“五堆”，同步整治白色污染、建筑垃圾、废弃残膜等乱象。2026 年 8 月底前完成全域排查建档和清理整治；2026 年底农村公路用地范围内垃圾清理率保持 100%。（责任单位：区交通局）

（七）系统推进河湖水域垃圾常态化清理整治

23. 压实各级河湖长巡查管护职责。严格落实河湖长制常态化巡河制度，将河道沟渠垃圾清理、岸线环境整治列为核心巡查

内容。区级河长每季度巡河不少于 1 次，镇、村级河长开展日常不间断巡查。到 2026 年底，各级河长巡河问题整改率、河湖垃圾动态清零率均达到 90%以上。（责任单位：区农水局，各涉河镇街）

24. 建立河道垃圾长效管护处置机制。固定开展河道管护春季、秋季专项清整行动，强化沿岸截污管控，从源头阻断生活垃圾、污水、农业废弃物入河渠道。2030 年底前，全区 10 条重点河流岸线垃圾常态化清理、巡查、处置长效机制全面落地，持续改善河湖水域岸线整体风貌。（责任单位：区农水局，各涉河镇街）

（八）全面构建共建共治共享工作格局

25. 强化村级基层组织引领带动作用。发挥村党组织战斗堡垒与党员示范带头作用，发动群众主动参与人居环境整治。健全党组织领导下村民自治机制，人居环境建设、管护重大事项严格执行“四议两公开”；用好“一事一议”筹资筹劳政策，鼓励村集体经济组织、农户参与项目规划、建设、运维。落实整治项目全程公示制度。支持具备条件村集体承接环卫保洁、垃圾收运服务。依托乡情纽带，引导企业、乡贤、社会组织通过捐资、帮扶、共建等方式助力农村环境提升。（责任单位：区委组织部、区委农办，各涉农镇街）

26. 深入开展美好环境与幸福生活共同缔造。以党建为引领、村民自治组织为纽带，建立群众全流程参与垃圾治理工作机制。共同谋划：垃圾分类模式、垃圾收集站点选址等事项广泛征集村

民意见；共同建设：定期组织农户清扫庭院、房前屋后公共区域，因地制宜推行农村垃圾农户付费机制；共同管理：环境卫生规范纳入村规民约，明确村民维护公共环境义务；共同评议：成立村级环境卫生理事会，定期开展庭院、村组卫生互评；共同共享：推行环境卫生积分兑换、红黑榜评比激励机制，对卫生示范户、优秀保洁员、整治成效突出的村庄予以表扬，优先给予项目资金倾斜。（责任单位：各涉农镇街）

27. 拓宽资金渠道稳定管护经费保障。建立多元化管护经费保障体系，逐步形成“农户合理付费、村级集体统筹、区级财政补助”相结合的资金筹措机制，保障农村人居环境长效管护稳定运行。依托公益性岗位开发，吸纳脱贫户、防返贫监测对象等农村低收入群体组建村级劳务合作社，承担村庄清扫、垃圾收集转运等服务。（责任单位：区财政局、农水局、人社局，各涉农镇街）

三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强化组织领导

28. 构建全域统筹调度工作体系。构建区委、区政府统筹，分管区级领导牵头调度，行业牵头部门主抓落实，配合单位协同联动的工作体系，强化部门协同、上下联动，凝聚全域整治工作合力。将农村人居环境常态长效管护工作纳入区人大年度执法检查、区政协民主监督重点内容，定期组织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实地调研督导，查摆短板并提出优化意见。

（二）层层压实各方工作责任

29. 明晰区直行业部门监管责任。区农水局统筹农村户厕改造管护、农业面源污染治理、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、河长制落实、村容村貌提升及对应督导考核工作；区综合执法局统筹农村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建设、垃圾执法巡查及行业考核评价；区生态环境分局统筹农村生活污水治理、农村黑臭水体整治及监督考核；区林草局统筹国有林地垃圾清理整治、常态化管护；交通、自然资源等其余部门根据职能抓好责任领域人居环境整治任务落地。

30. 压实镇街村级属地主体责任。严格遵照《赤峰市农村牧区人居环境治理条例》规定，各镇街党委、政府、村“两委”全面履行属地管理、日常管护主体责任。将垃圾分类、定点投放、环境卫生管护内容纳入村规民约，落实农户“门前三包”制度，持续提升村民自我管理、自我监督意识，巩固完善“户分类、村收集、镇转运”垃圾处置运行体系，持续改善农村人居环境。（责任单位：各涉农镇街）

（三）严格督查考核与结果运用

31. 落实区级领导包联督导机制。将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管护纳入区级领导包联镇街重点任务清单，定期召开专题调度会通报工作进度、研判难点堵点，逐项推动重点任务落地见效。（责任单位：区委办、区政府办）

32. 常态化开展多部门联合督导检查。区委农办定期组织多部门联合督导，重点核查垃圾治理、污水运维、户厕整改、农业面源污染等核心任务落实情况，定期对各镇街工作成效进行通

报。（责任单位：区委农办）

33. 强化考核结果刚性运用。将农村人居环境常态长效整治管护纳入全区年度绩效考核，适度提高考核权重。考核结果作为评价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实绩的重要参考。对发现整改滞后、问题突出的镇街和部门，及时进行约谈提醒并视情予以通报；对履职不力、整改失职造成恶劣影响的，依规依纪追责问责。（责任单位：区委组织部，区纪委监委机关，区农水局）